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2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

(A09000000E_113012283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2283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2283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02
15:04:41
文
章

總收文 113.12.02



1130144899